

114學年度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及指導原則。

貳、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參、目的：

- 一、研擬並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建立完整防制機制。
- 二、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審議、輔導及相關處置，確保程序公正。
- 三、維護學生身心安全，促進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加強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及偏差行為防制等課程與宣導，培養尊重與友愛的態度。透過教材設計與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校園霸凌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本校已與警察局萬華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警政支援網絡。遇糾紛事件時，應立即判斷是否屬霸凌，並依規定程序依序完成「受理」、「調和與調查」、「審議與決議」等階段，以確保公正處理。

三、輔導介入

落實輔導先行，啟動修復式正義與關懷機制，積極介入行為人、被害人及旁觀學生之輔導與必要安置，並結合專業資源長期追蹤。若事件涉及嚴重傷害，應即刻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並提供法律諮詢或轉介專業機構，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伍、實施方案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一）研擬、修訂並落實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建立完整防制機制。
- （二）受理、調查及審議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確保處理程序公正透明。
- （三）委員會成員應定期參與教育局或教育部相關研習及會議，以強化專業知能與事件辨識、處理能力。

二、活化課程教學與專業師資培訓

- （一）推動霸凌防制課程與教材，將多元議題融入領域教學，落實防制教育。
- （二）導入數位教材與線上學習平台，建構教學資源共享社群。

- (三) 辦理課程示例研討與成果發表，涵蓋霸凌防制、正向管教及社會情緒學習等主題。
- (四) 舉辦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及被害預防等研習，並強化教師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知能。
- (五) 每學期利用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霸凌防制增能、正向輔導管教、情緒與衝突管理等課程，提升教育人員防制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強化教育宣導並建立防制意識

- (一)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社會情緒學習及偏差行為防制等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提升學生防制意識。
- (二) 加強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及權利義務之認知，促進家校合作。
- (三) 建置校園霸凌防制資訊網頁，提供訊息與申訴管道，便利學生與家長反映問題。
- (四) 透過教育宣導、友善校園週及各類活動，向師生與家長說明防制理念與事件處理程序，並鼓勵檢舉。
- (五) 配合教育單位研習、評鑑及競賽，持續提升防制能量。
- (六) 完成「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結合社區商家、愛心商店及警察服務據點，建構安心走廊，強化校外安全網絡。

四、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 (一) 設置校園霸凌投訴管道，包括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及反霸凌網頁，由專責單位受理，提供學生與家長檢舉或反映意見，並宣導相關法令與資訊。
信箱：hcsh123@mail.hcsh.tp.edu.tw
- (二) 凡接獲檢舉或通報事件，學校應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確保案件獲得即時與公正之審酌。
- (三) 在宣導、處理與輔導過程中，得適時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透過調和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並修復人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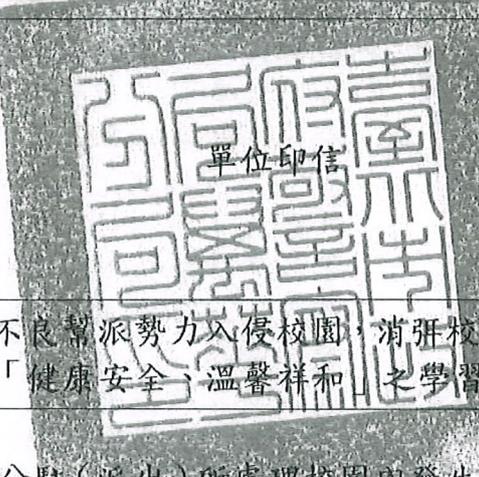
五、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 (一) 依據學生輔導相關法令，對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旁觀者）提供適切輔導與支持，確保其身心健康。
對於因畢業、休學、中輟或其他因素未能持續完成輔導之學生，應研擬後續因應及轉銜措施，避免服務中斷。
- (二) 建置並強化專業輔導人力，健全三級輔導體系，落實追蹤與管控。

陸、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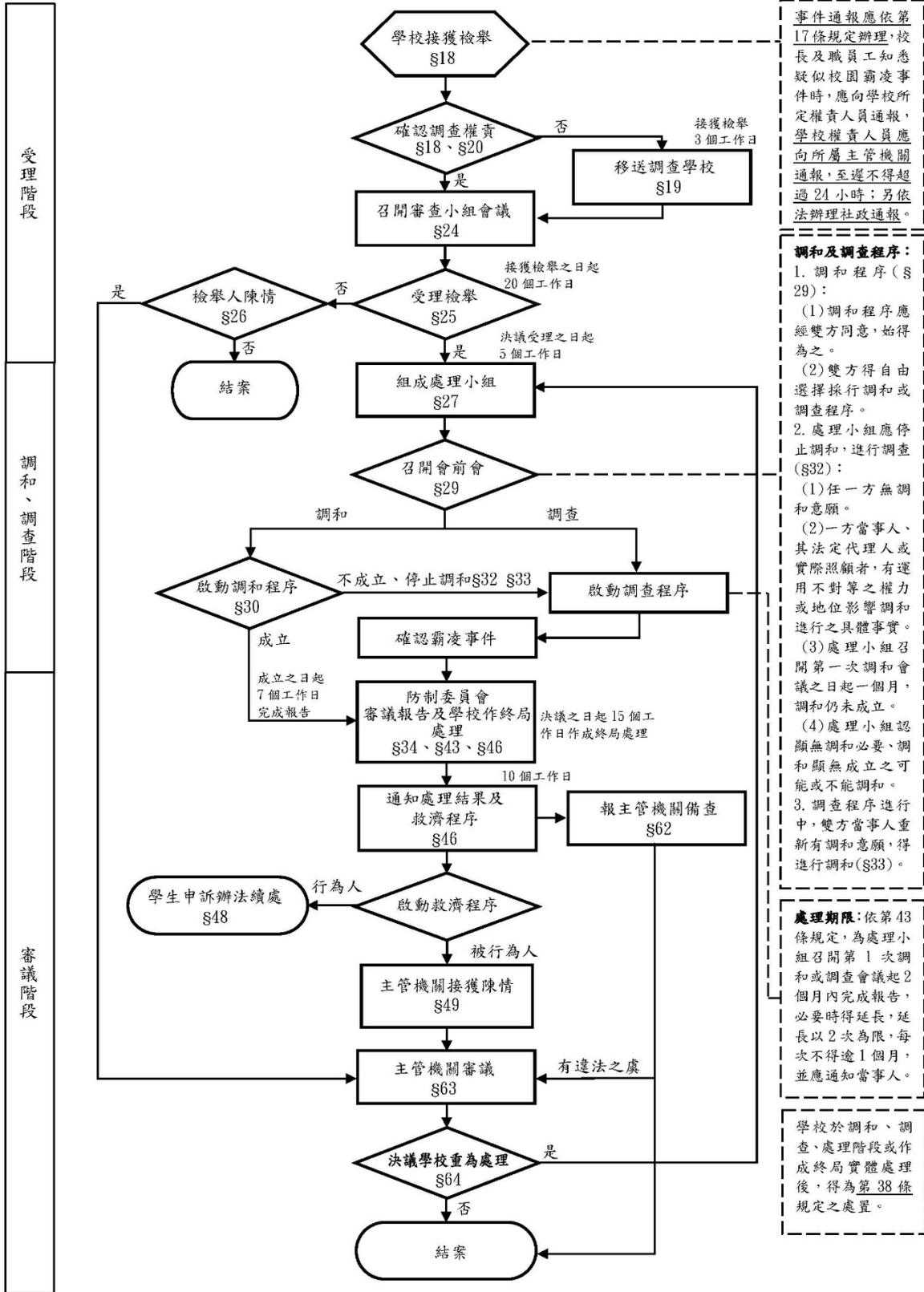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6年11月13日	簽定地點	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
簽定單位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用印處	
	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華江高中請求萬華分局或西園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約 定 事 項</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 訊 聯 絡</p>	<p>一、被支援單位：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3019946 #123(生輔組) #132(教官室) 夜間聯絡電話：02-23391357 (校安專線)</p> <p>二、支援單位：萬華分局(或西園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2 號(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7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3140364 (02-23091238) 夜間聯絡電話：</p>
<p>附 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p>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7 I 至§7IV)</p> <p>置5至11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學者專家應為外聘，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不宜擔任；跨校代表(§20 I、§20 II)或外聘人員(§36 II)，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	<p>知悉日期及途徑 (§18)</p>	<p><input type="checkbox"/>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p> <p><input type="checkbox"/>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p> <p>知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3	<p>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17)</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校安通報序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社政通報序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4	<p>是否於接獲檢舉時，由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25)</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審查小組審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受理(依§27，接續第5-1項)不受理(依§25 I，接續第5-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5-1	<p>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5-2	<p>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26)</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處理：<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應而未受理(依§64 I，接續第5-3項)。</p>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不予受理(符合§25 I 要件,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處理(§50,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3	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64 I 應予受理通知之日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 並自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6	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27 II) 以3至5人為原則。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外聘學者專家人數: _____,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 必要時, 是否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處置?(§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處理期間, 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 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簡稱會前會), 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2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會前會之後, 雙方是否同意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1次調和會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第16項。
11	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調和是否成立?(§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接續第16項。
13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 完成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15	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28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調查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39①)	第1次調查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並載明相關資訊？(§39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3年？(§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調查結果：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15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 (§46)	
28	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之陳情或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校安通報完成續報)、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與本檢核表，報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		
3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21、§35 I、§45 I 決定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 (§58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針對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 (§58 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58 I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立即改善。(§58 I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4 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 2.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1.日期：○○○年○月○日

1.地點：

2.處理小組委員：

3.受訪人員：

4.會議內容：

(一)

(二)

5.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6.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壹、日期：○○○年○月○日

壹、地點：

貳、處理小組委員：

參、受訪人員：

肆、會議內容：

(一)

(二)

伍、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陸、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